

###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被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也不得因此而被依賴。上市獲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商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而其預計將於定價日或其前後訂立。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均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未出現任何變動或具有導致變動的合理可能性的發展，也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正確。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向美國證交會遞交F-3ASR表格註冊登記聲明就發售股份進行註冊除外)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相關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批准,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

## 開始交易我們的股份

我們預計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A類普通股進行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991。

## 股份將有資格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並交易,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交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閣下就行使我們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A類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買賣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招股章程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指定，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和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7.0651元兌1.00美元以及7.7501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0年6月30日的各自匯率。

我們並未聲明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能已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語言

英文版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中國境外成立的實體的中文名稱(如提供)是其真實註冊名稱。

## 其他

除非另有說明，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提及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被行使。